

法院公告

刘宏达：

本院受理原告吴瑞与被告刘宏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：**1**、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**300000**元，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**2024**年**5**月**20**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**3.45%**）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；**2**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**30**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**15**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**1**日**15**时**30**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民二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4年7月30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7月31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）